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2号文核准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5月14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而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产生的市场波动风险,个别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低、收益

较低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

将采取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投资组合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15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法定代表人:吕荣伟
电话:0755-83726666
传真:0755-83739091

联系人:郑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4%;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46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6%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甄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1987年至1988年10月任化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法学教师,1988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经理兼业务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1日起兼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晋敏(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Monash大学经济学士。1996年至1998年担任摩根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

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普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

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副理及日本区域销售经理。

丁伟先生,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东北财经大学EMBA,26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

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任职资格,1998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经理、深圳

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在中国国际信托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

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泰达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泰达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

理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信达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9月

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信达新财富资产管理部执行事务负责人。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处长,

总行教育部副科长,总行监审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委组织部、副科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总行人力资源部总

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常务副部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

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总行监审室主任,2011年1月退休。

何国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W.I.Care(远东)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国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银行公司高级管理经理,景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

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2005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汇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董事,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新嘉坡美兰有限公司企业策略部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经理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

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国兴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普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cken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

达澳银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硕士,广东省委党校政法专业硕士,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自1993年起担任北京众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2015年8月1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生先生,美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

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历任汇一证券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瀚达会计管理

局经理,景源置业业务发展经理,景源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AJAA汇市场国际部总经理,银联信有限

公司市场部及产品部主管,潘建生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